

立借銀將厝抵利字人大甲街余翹番，有兄弟鬪分應得茅厝叁間，連門口禾埕在內，址在馬鳴埔庄內，坐東向西，其界址連載在上手買契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此茅厝連禾埕出借，爰是託中向馬鳴埔庄楊九手內借出佛銀壹拾四大員，庫平九兩八錢重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當場言定將厝與楊九居住，歷年將厝稅抵利。面限自壬寅年拾貳月半起，至己酉年拾貳月半止，共七年。限滿之日，聽業主脩齊借字內銀如數清還，銀還字據並厝亦還，兩不得刁難。至期如無銀可還，依舊照借字內所行，各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借銀將厝抵利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收過借字內銀壹拾四大員，庫平九兩八錢重足訖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現時茅厝叁間係是敝壞未蓋，異日若要贖回，不能向楊九催討蓋新。又炤。

再批明：借字內添月壹字，銀壹字，共貳字。又炤。



為中唐清吉 代筆鄭子香
在場余老虎 知見賴水宜

明治叁拾伍年舊歷壬寅拾貳月

日立借銀將厝抵利字人余翹番